

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宛财预〔2023〕495号

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根据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791.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 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等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年度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，严格资金支出范围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河

南省财政厅等 11 厅局印发的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下达脱贫县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南阳市 2023 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南阳市 2023 年市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高标准农田建设)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名称	金额	备注
方城县	160.5	
社旗县	160.5	
桐柏县	399	
新野县	71.5	
合 计	791.5	